



出入境须知

CHURUJINGXUZH

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XUZH

出 入 境 须 知

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出入境须知/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编.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0. 12

ISBN 7-80139-644-8

I. 出…

II. 北…

III. ①出入境管理-法规-中国

②出入境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D631.4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8483 号

责任编辑: 张 明、袁 江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邮编: 100101)

新华书店经销

安阳市印刷厂印刷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

字数: 228 千字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形势的深入发展和对外交往的不断扩大，我国公民因私事出入境人员呈现逐年增多的趋势。以各种身份、事由来华的外国人与日俱增，出入境管理政策也做了相应修改，特别是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的启用使公民出境申请手续更简便、快捷，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则采用了贴纸签证，为了使出入境人员、涉外接待单位和广大群众更详尽地了解我国出入境管理法规和出入境知识，做到警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优质、便捷的服务，我们编写了这本《出入境须知》。

本书内容丰富、准确、实用，既有出入境知识，又有法律法规，是出入境人员的必备手册。读《出入境须知》，办出入境手续，方便快捷。

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200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出入境管理部门介绍

第二部分 中国公民出入境

第一章 公民出入境常识	3
一、公民出入境	3
二、因私事出境	3
三、公民因私事出入境的权利	4
四、公民出入境的义务	5
五、阻止出境入境	5
六、不准出境	6
七、出入境的几种主要证件	6
第二章 出 国	7
八、首次申请因私出国需办理的手续	7
九、关于新版护照	8
十、办理因私护照的步骤	10
十一、申请加急办理护照	14
十二、出国探亲、访友	14
十三、出国留学	15
十四、出国从事商务等非公务活动	16
十五、出国就业	16
十六、出国定居	16
十七、出国旅游	17
十八、换领“出境登记卡”	18
十九、护照延期	19

二十、护照换发	19
二十一、护照遗失补发	20
二十二、护照加注	20
附件一 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审批表	22
附件二 变更申请表	26
第三章 往来港澳特别行政区	27
二十三、赴港澳从事商务等非公务活动	27
二十四、赴港澳地区探亲	29
二十五、内地居民申请办理前往港澳地区定居步骤	31
二十六、前往港澳地区定居须提交的相应材料	35
二十七、内地居民前往港澳地区旅游	38
附件三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申请审批表	41
附件四 内地居民赴港澳地区打分表	46
附件五 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赴香港定居 申请表	47
附件六 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赴澳门定居 申请表	52
附件七 商务、培训、就业等签注申请表	57
第四章 往来台湾地区	59
二十八、大陆居民前往台湾探亲	59
二十九、台湾居民申请多次出入境签注和暂住加注	59
三十、台湾居民申请停留延期	62
三十一、申请补发一次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62
三十二、申请因公赴台	63
附件八 应邀赴台人员申请审批表	65
附件九 港澳台侨证件延期、补发申请审批表	66
附件十 申请办理护照手续费和证件费一览表	67

第三部分 外国人入出境

一、签证及签证种类	69
二、普通签证	70
三、签证有效期	79
四、一次、两次、多次入境	80
五、贴纸签证	80
六、不准入境人员	82
七、口岸签证	83
八、免办签证	84
九、与中国毗邻国家的外国人入出中国国境	84
十、入出境证件检查	85
十一、有关外国航空器或者船舶的特殊规定	85
十二、住宿登记	86
十三、外国留学生申请办理居留证、居留证延期变更	91
十四、外国记者办理居留证	93
十五、三资企业外籍人员申请居留证	94
十六、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科技专家、专业技术人员 及其他工作人员申请居留证、居留证延期、变更	97
十七、外国常驻代表机构中的外籍工作人员及家属办理 居留证、居留证延期、变更	99
十八、申请办理团体签证变更加签	101
十九、申请办理寄养儿童手续	102
二十、申请永久居留资格的手续	103
二十一、外国人来华定居	104
二十二、外国人出境	104
二十三、外国人在华旅行	106
二十四、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死亡	107

二十五、外国人迁移居住地	107
二十六、缩短外国人停留期或者取消居留资格	108
二十七、缴验居留证件	109
二十八、外国人应随身携带护照或者居留证件	109
二十九、非法居留的处罚	110
三十、外国人在华就业	110
附件十一 签证申请表	114
附件十二 外国人居留申请表	116
附件十三 外国人签证证件变更申请表	118
附件十四 外国人签证证件延期申请表	119
附件十五 外国人旅行申请表	120
附件十六 委 托 书	122
附件十七 非对等国家签证、证件收费标准（人民币）	124
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人民币）	124

第四部分 涉外执法与涉外管理

一、外国人遗失护照	125
二、外国人遗失财物	125
三、办理涉外“未受刑事制裁”公证	126
四、在京长住外国人养犬	127
五、集会游行示威	130
六、治安管理	130
七、燃放烟花爆竹管理	131
八、对违法外国人的处罚种类	132
九、对违法外国人实施的强制措施种类	132
十、外国人对处罚不服的听证	133
十一、外国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复议申诉	133

十二、在华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133
十三、华侨、外籍华人身份的区分及国籍的认定	135
附件十八 遗失经过说明表	137

第五部分 外国企业驻京代表机构及三资企业管理

一、外国企业驻京代表处备案登记	138
二、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备案登记	138
三、刻制印章	139
四、办理暂住证	140
五、写字楼申请办理涉外手续	140
附件十九 常驻人员登记表	141
附件二十 外商驻京机构备案登记表	142
附件二十一 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登记表	143
外商投资企业项目变更备案登记表	143
附件二十二 《暂住证》申请表	144
附件二十三 出入境涉及相关机构一览表	148

第六部分 法律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4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54
三、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61
四、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6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77
六、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犯罪的补充规定	180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85
八、LAW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ON ENTRY AND EXIT OF ALIENS	192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202
十、RULE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AN ON THE ENTRY AND EXIT OF ALIENS	215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235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45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过境旅客行李物品 管理规定	260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居民出入境行李 物品管理规定	264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 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266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个人携带邮寄印刷品 及音像制品进出境管理规定	270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73
附录:	
一、外国驻华大使馆一览表	279
二、外国驻华总领事馆一览表	288
三、世界各国国名、首都、货币、地理位置、区号、语言、 与北京的时差	292
四、世界标准时间	335
五、世界主要城市气温表	340

第一部分 出入境管理部门介绍

一、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的全称：

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Division of Entry - Exit Administration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二、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的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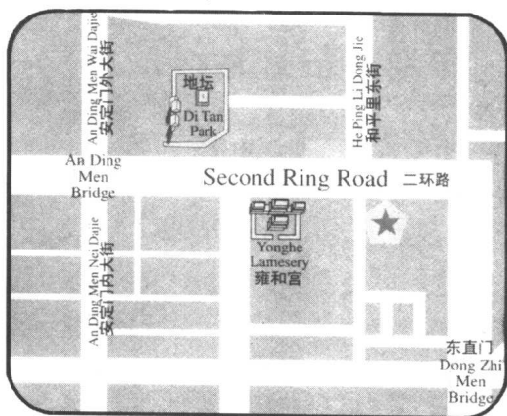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 号（邮政编码：

100007）

NO. 2 An Ding Men Dong Dajie, Dongcheng Dist.,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07

位置图：



三、乘车路线：

地铁：雍和宫站下车向东 500 米

公共汽车：13 路、18 路、44 路、特 2 路、116 路、407

路均可到达

四、接待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六（法定节假日除外）

8：30—16：30

五、有关服务电话：

总机：64047799

值班：84015300

咨询：84015292 84015295 84015297 64078237

监督：84015316、110

第二部分 中国公民出入境

第一章 公民出入境常识

一、公民出入境

中国公民凭国务院主管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签发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出、入中国边境，无需办理签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北京市的居民可向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提出申请。

中国公民因公务出境，由派遣部门向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申请办理出境证件。

海员因公务出境，由港务监督局或者港务监督局授权的港务监督办理出境证件。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必须从对外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

中国公民出境后，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二、因私事出境

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是指前往外国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留学、就

业、旅游和从事商务等其他非公务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因公赴台的出境手续也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

三、公民因私事出入境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我国公民享有出入中国国境或者申请前往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在申请出入境的具体程序中，公民还依法享有下述几种权利：

（一）查询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如果未得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与否的通知，有权向受理机关查询，并有权要求上述机关作出答复。

（二）申诉权。接到受理机关不予批准出境的通知后，如认为受理机关的作法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受理机关应作出处理和答复。

（三）诉讼权。因违反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受公安机关拘留处罚的公民，对处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国籍选择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公民享有申请退出中国国籍的权利，并享有加入外国国籍的自由。

四、公民出入境的义务

我国法律在规定公民享有出入境权利的同时，也相应地规定了公民在出入境活动中必须履行的义务。主要是：

（一）履行申请手续和提交与出境事由相应的证明。

（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公民出入境时，必须从对外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

（三）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向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或者向拟定居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香港和澳门的居民短期来内地、台湾居民短期来大陆应当依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四）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活动。

（五）遵守前往国或者前往地区的法律规定和司法管辖。

五、阻止出境入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出境、入境：

（一）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持用无效护照或者其他无效出境、入境证件的；

（三）持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四）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入境证件的；

（五）拒绝接受边防检查的；

- (六) 未在限定口岸通行的；
- (七) 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通知不准出境、入境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入境的。

六、不准出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 (一)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 (二) 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 (三) 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 (四) 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 (五) 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出入境的几种主要证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护照有效期一般为 5 年，可以延期 2 次，每次不超过 5 年。应在护照有效期满前提出申请延期。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分 1 年一次有效和 2 年多次有效两种。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颁发。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分一次有效和多次出入境有效两种。由省、市、自治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有效的，在出境时由边防检查机关收缴。

(四) 港澳同胞回乡证和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由广东省公安厅签发。

(五) 前往港澳通行证。证件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

(六) 往来港澳通行证。证件有效期 5 年，可以延期 2 次，每次不超过 5 年。出境时，须另办好签注，并在签注的有效期内出入境。

(七)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证件有效期 5 年，实行逐次签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注分一次往返和多次往返有效，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为一次往返有效。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证件有效期由颁发机关根据申请人出国任务所需时间长短决定，最长不超过 5 年。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签发，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中的中国公民赴外国旅行时使用。其中签发给 16 岁以下儿童的，有效期为 5 年，签发给其他人员的，有效期为 10 年。

第二章 出 国

八、首次申请因私出国需办理的手续

(一) 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即通常俗称的因私护照。

(二) 向前往国驻华使领馆申请入境签证。

(三) 办理卫生检疫证明。

(四) 购买机票。

(五) 持有效护照及出境登记卡、前往国入境签证出境。